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建商公會

收文字號第0624號

日期：114.12.30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依伶

電話：06-2991111#8443

電子信箱：t9606145@mail.tainan.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號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41696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4年12月3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3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之市都委會會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趙兼主任委員卿惠、林兼副主任委員榮川、陳委員淑美、王委員銘德、陳委員世仁、李委員建賢、張委員婷媛、林委員嘉申、葉委員如萍、張委員慈佳、賴委員美蓉、李委員佩芬、盧委員沛文、陳委員彥仲、吳委員彩珠、曾委員憲嫻、莊委員德樑、洪委員于婷、魏委員健宏、洪委員德勝、楊委員毅文、顏執行秘書永坤、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審1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1案）、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專門委員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43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副主任委員榮川。

四、紀錄彙整：吳依伶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報告案件：

1.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部分「電專一 6」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為「工 15（科）」工業區）案」再提會報告（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7 次會議審議決議）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部分「電專一 6」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為「工 15（科）」工業區）案」再提會報告（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7 次會議審議決議）

說明：一、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9 日本會第 129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決議應依本市「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以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 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並以抵繳代金之方式辦理回饋。嗣後主要計畫部分提請 114 年 9 月 2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7 次會議審議，並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逕向內政部陳情，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略以）：「…參採經濟部列席人員說明本案變更後之土地採只租不售方式辦理開發，以滿足在地產業發展所需，故同意免予回饋，並請市政府及經濟部園區管理局強化相關理由論述及配套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爰配合上位主要計畫指導修正本案細部計畫內容並再提會報告。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下午 3 時整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分局 2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定：

一、 洽悉。

二、 附帶建議：

- (一)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7 次會議決議補充說明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開發性質、目的、園區管理基金用途；區內公共設施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開闢、維護與開放民眾使用情形及本次變更是否增加環境影響評估核定總量。
- (二) 補充說明案地所在產業園區提供敦親睦鄰具體措施、補助周邊公共設施經費或承諾改善事項等。
- (三) 本案土地只租不售之證明文件納為計畫書附件，並於計畫書中敘明未來若有土地產權移轉予私有情形，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